**附件2：**

**2025年5月全国跨文化能力考试考生须知**

**第一条** 考生应当于**考前30分钟**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，携带证件须与报名时填写证件一致，其他证件均属无效。身份证件应当在有效期内，过期无效。无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，不得随身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、通讯、录放功能的电子产品及纸张、书籍、笔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上述物品应当存放在监考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**手机必须关机。**

**第三条** **准考证上的座位号为电脑屏幕显示的电子座位号。**考生对号入座后，应当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桌面，以备检查。在考试系统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有效身份证件号进行考试登录，登录后认真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本人信息，等待考试开始。遇有无法登录、计算机系统或网络通讯故障、信息错误等情形的，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员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关注考试界面、时间窗口和答题要求，掌握考试时间。

**第五条 考试开始2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**

**第六条** 考生应当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考场安静，自觉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向监考员示意。

**第七条** 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如出现试题内容显示不全、识别率低、切换缓慢等情形的，可以举手报告，经监考员同意后询问。

**第八条**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关闭计算机、搬动主机箱、更换键盘和鼠标等外接设备，不得在考试机上插入硬件和安装软件。

**第九条** 考试期间，如出现网络故障、电力故障、设备故障等非考生自身原因导致的突发情况，考生应当及时向监考员报告，服从监考员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，导致系统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，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试卷下载延迟、题目漏答、考试设备损毁、电子答题数据上传有误的，应当自行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场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员同意并由指定的工作人员陪同。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，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。

**第十二条 开考一个半小时后允许提前交卷离场。**考试结束后，不得关闭考试机，监考员发出离场指令后应当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喧哗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生不得传播、扩散试题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违规违纪的，按照违纪行为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